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派杰亞洲證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代表配售包銷商就合共9,374,000股銷售股份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載述的超額配股權，其中(i)9,092,780股超額配股股份已由Orchid Asia出售；及(ii)281,220股超額配股股份已由Orchid Asia Co-Investment出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超額配股股份僅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該9,374,000股超額配股權股份已由售股股東以每股股份2.00港元出售（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每股股份發售價。

超額配股權可供行使的期間截至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為止。有關牽頭經辦人可能要求本公司發行及／或售股股東出售的結餘9,376,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超額配股權因而失效。

本公司亦宣佈，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截至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為止。

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a) 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9,374,000股股份；
- (b) 按每股股份介乎1.55港元至1.96港元的價格範圍於市場連接購買合共724,000股股份(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c) 根據借股協議向Orchid Asia借入合共9,374,000股股份；及
- (d) 牽頭經辦人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誠如本公佈「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載述)。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派杰亞洲證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代表配售包銷商就合共9,374,000股銷售股份(「超額配股股份」)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載述的超額配股權，其中(i)9,092,780股超額配股股份已由Orchid Asia出售；及(ii)281,220股超額配股股份已由Orchid Asia Co-Investment出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超額配股股份僅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股份已由售股股東以每股股份2.00港元出售(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每股股份發售價。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表概述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者，本公司於緊接銷售超額配股股份前及緊隨銷售超額配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¹⁾	緊接銷售超額配股股份前		緊隨銷售超額配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2),(3)}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2),(3)}
Orchid Asia	111,883,398	22.38%	102,790,618	20.56%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3,462,592	0.69%	3,181,372	0.64%
Xianjian Technology	101,540,962	20.31%	101,540,962	20.31%
GE Asia Pacific	87,883,332	17.58%	87,883,332	17.58%
其他非公眾股東 ⁽⁴⁾	32,095,476	6.42%	32,095,476	6.42%
公眾股東	163,134,240	32.62%	172,508,240	34.49%
總計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附註：

-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下的「4.主要股東」一節。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後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如本公佈所述）。
- 百分比已作約數調整。
- 非公眾股東為St. Christopher及曾敏。St. Christoph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亦偉所擁有。St. Christopher持有13,583,3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非執行董事曾敏持有18,512,1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

本公司估計，根據銷售超額配股股份，並經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費用及佣金及開支後，售股股東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來自售股股東銷售超額配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超額配股權可供行使的期間截至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為止。有關牽頭經辦人可能要求本公司發行及／或售股股東出售的結餘9,376,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超額配股權因而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截至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為止。

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a) 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9,374,000股股份，佔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7.5%；
- (b) 按每股股份介乎1.55港元至1.96港元的價格範圍於市場連接購買合共724,000股股份(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c) 根據Orchid Asia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以補足配售中超額分配的借股協議，向Orchid Asia借入合共9,374,000股股份；及

(d) 牽頭經辦人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誠如本公佈「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載述)。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公司秘書
劉劍雄

中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粵輝及趙亦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叢寧、李基培、鄔建輝及曾敏；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顯治、張興棟及周庚申。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techmed.com)刊載。